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表

**一、评分标准**

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总分为120分。

1、总分达到70分以上，可评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；

2、总分达到100分以上，可评为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。

**二、说明**

1、过去五年间受过本行业内处罚的机构不参与评价；

2、合计超过120分的以120分计算（总分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得分** |
| **合法经营****（10分）** | 在东莞市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，遵章守法，照章纳税，营业范围严格执行国家的登记许可规定，不超范围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得10分、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得5分。 |  |
| **经营时间****（10分）** | 从事科技服务五年以上的得10分、三年以上的得8分、一年以上的得5分、一年以下的不得分。 |  |
| **净资产****（10分）** | 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得10分、不低于80万得8分、不低于50万得5分、50万以下得1分。 |  |
| **年营业额****（15分）** | 上年度年营业额不低于300万或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%得15分、年营业额不低于200万或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%得10分、年营业额不低于100万或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%得5分、年营业额低于100万得1分。 |  |
| **工作场所****（10分）** | 有独立固定办公用房，工作场所300平方米以上得10分、200平方米以上得8分、100平方米以上得5分、50平方米以上得3分、5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**技术力量****（30分）** | 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30名且专职人员不低于80%的得15分、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20名且专职人员不低于70%的得10分、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15名且专职人员不低于60%的得5分、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少于15人且专职人员不低于60%的得3分。其中专职人员以在本单位购买社保为标准。 |  |
|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70%的得10分、不低于60%的得8分、不低于50%得5分、低于50%得1分。 |  |
| 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机构总数20%以上得5分，20%以下得1分 |  |
| **业务水平****（35分）** | 上年度开展科技服务项目300项以上的得10分、200项以上的得8分、100项以上的得5分、100项以下的得1分。 |  |
| 上年度服务企业300家以上的得15分、200家以上的得12分、100家以上的得8分、100家以下的得1分。 | **理** |
| 五年内主承担并完成验收国家级项目得10分（参与并完成验收国家项目得6分）、主承担并完成验收省部级项目得5分（参与并完成验收省部级项目得3分），主承担并完成验收市级项目得3分（参与并完成验收市级项目得2分） | **项** |
| **加分项** | 曾被评定为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加5分，全流程全链条服务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加3分。 |  |
| 获得ISO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，加2分。 |  |
| 获政府部门或其他国家级行业管理权威性机构表彰加5分。 |  |
| 行业内省级以上排名前20名的加5分。 | **行** |
| 作为第一参与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加6分、作为第一参与单位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5分；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加5分、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3分，本项最高10分。 |  |
| 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100家以上加10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90家以上加9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80家以上加8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70家以上加7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60家以上加6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50家以上加5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40家以上加4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30家以上加3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20家以上加2分，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10家以上加1分 |  |
| 近一年内有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报导优秀事迹的加5分、被省级新闻媒体报导优秀事迹的加3分、被市级新闻媒体报导优秀事迹的加2分。 |  |
| **合 计** |  |